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0/2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2.30
	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	單位名稱	觀光企劃科/秘書室
	機關地址	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1段161號26樓東側
	聯絡人	陳先生/李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29603456 #4104/4122
	傳真號碼	(02) 29646485
	電子郵件信箱	aj5533@ntpc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2003651
	標案名稱	111年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業務支援系統設計建置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7 - 其他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1/10/2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	是

為20%以上	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	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東側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0元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11/11/03 17:00
	開標時間	111/11/04 11:00
	開標地點	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601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東側觀光旅遊局秘書室總收文

其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	否
---	------------	---

他 條					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 工場	否				
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履約期限	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，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（樣稿）第七條。				
是否刊登公報	否		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本	是				
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(1.公司或行號,或:2.前款外已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.) 且二、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退票紀錄) 且三、廠商納稅明投標廠商為公司或行號者,其營業稅繳稅證明) 且四、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(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)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「投標知-資格文件準備須知/審查 表」。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 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 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 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 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 明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				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1.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，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企 劃書時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 2.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得自 本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。 3.廠商請洽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電話：02-8952-8200分機637、639)或 所屬分處或自行上網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之			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		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 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、電話：02-29603456分 機4246、傳真：02-89536837)				

檢舉受理單位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
地方政府-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、傳真：02-29682824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